

」草案，業規範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及機構式等服務，以鼓勵長照服務多元發展，另勞動部已推動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，明定居家服務單位可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，混合運用本、外籍人力，進入家庭提供居家照顧服務，未來個別家庭可視需要，選擇自行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或由長照機構運用人力組合方式派員到府提供居家服務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細懸浮微粒 (PM2.5) 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86)

黃委員就細懸浮微粒 (PM2.5) 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細懸浮微粒 (PM2.5) 是懸浮在空氣中，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.5 微米的顆粒物，由於其粒徑極微小，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/30，經呼吸進入人體後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，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、硫酸鹽、硝酸鹽、有機碳、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，對健康有不良影響。為了提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，我國已於 101 年訂定 PM2.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/立方公尺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、年平均值為 $1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此標準值與美國西元 2006 年、日本 2009 年標準一致，為國際間已納入國家法規標準中較嚴格者。
- 二、PM2.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，本院環境保護署 (以下簡稱環保署) 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，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、鋼鐵業燒結工場、煉鋼業電爐、小型鍋爐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、電力設施、玻璃業、車用油品標準、柴油車、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、推廣電動車、裸露地綠化、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，以降低國內 PM2.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，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 (PM2.5) 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% 左右，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。
- 三、為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，環保署將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情形，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，現階段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令，優先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，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。針對中部、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，環保署則成立跨縣市之「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」，協助整合減量資源，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。
- 四、環保署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，規劃於高屏空品區優先實施，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不再增量。另外，鑑於 PM2.5 污染來源眾多，能源使用、產業政策、交通運輸管理、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均與 PM2.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有關，環保署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，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，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，加速改善空氣品質。